

4.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省科协信息中心）的（省科协信息化系统云资源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科协信息化系统云资源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07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9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3、如供应商不属于以上类型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